

2022年度 专门委员会 专利流通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专利流通委员会 委员长

小幡 正人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活动背景】

一般来说，与其他国家相比，通过买卖等进行专利流通在中国较为盛行。我们对中国的专利流通情况和流通过程中进行的价值评估情况进行了调查。

【22年度的参加成员】 23团体、35名

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昱路（上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林达刘集团	北京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	北京	西村朝日法律事务所	上海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骏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本・上海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上海金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上海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上海	NGB株式会社	日本
长谷川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	IP FORWARD法律专利事务所	上海
钟化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SINOFAITH IP GROUP	上海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北京
三菱重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
欧姆龙（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	JETRO香港事务所	香港
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		

【活动内容】

第1年：专利流通的整体概况/趋势掌握、中介情况及流通过程中进行的价值判断方法

第2年：扩大至中介方法（事务所/交易平台）、买卖以外的其他方法（融资/证券化）

第3年：进一步多样化（母子公司间/支援措施/开放专利/企业内的价值评估）

年度	20年度	21年度	22年度
目的	①整体概况/趋势掌握 ②具体案例 ③价值评估	①整体概况/趋势掌握 ②具体案例 ③价值评估 ④流通方法 * 对象也包括中介以外的其他方法	①流通方法/各流通方法的情况/交易流程调查（17家26名） ②企业内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10家14名） ③日中母子公司间的知识产权交易的注意事项（7家7名） ④专利流通支援措施的总结/情况调查 & 开放专利的情况调查（8家10名）
活动	对从事中介业务的3家事务所进行采访/意见交流	(1) 对事务所、交易平台、金融化业务、价值评估公司、价值评估软件公司等5处进行采访/意见交流 (2) 实际案件的价值评估及与评估方的意见交流	(1) 基于不同目的的小组活动 * 在下页以后进行详细报告 (2) 在委员会内对各小组获得的知识进行共享

【活动内容/实绩】

4月13日	就活动内容进行讨论 ⇒ 实施问卷调查
5月11日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划分小组 ⇒ 以各个小组的活动为主体
6月 8日	对小组活动情况进行详细共享
6月14日	特别活动（对以前的活动进行信息共享）
7月13日	对小组活动情况进行信息共享
8月10日	对小组活动情况进行信息共享
9月14日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采访/意见交流（第2小组主办）
10月12日	IP FORWARD 采访/意见交流（第1小组主办）
11月 9日	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采访/意见交流（第4小组主办）
11月24日	IP FORWARD 采访/意见交流（第3小组主办）
11月25日	苏州工业园区 采访/意见交流（第4小组主办）
12月14日	EAST-IP 采访/意见交流（第1小组主办）
12月21日	Sinofaith苏州 采访/意见交流（第2小组主办）
1月11日	PURPLEVINE 采访/意见交流（第1小组主办）
1月12日	安永会计事务所 采访/意见交流（第3小组主办）
2月 8日	讨论下一年度的活动
3月 8日	对各小组的活动进行信息共享

*关于“小组主办”，希望参加的其他小组成员能参加。

【活动主题】了解中国的专利流通概况

- ①专利的买卖/许可情况及实情（件数、上位企业、较多的国际专利分类、实业绩优秀的事务所/交易平台、法律、流程等）
- ②寻找潜在采购方/被许可人的方法
- ③专利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进行定价的方针（判断定价是否妥当）

【本年度的活动内容及成果】

(1) 对以下专家进行了采访/意见交流：

①IP FORWARD (10/12) ②EAST-IP (12/14) ③紫藤知识产权集团 (1/11)

(2) 获得的知识

- 技术交易(2020)中，约9成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不足1成。
- 内资企业间的交易尤其多（2020）。在技术进口来源中，德国和日本名列前茅。而在技术出口目的地中，美国是绝对第一。
- 交易流程。向可能有兴趣的买家提供信息⇒若买家有购买意向，则签署NDA⇒披露专利清单、使用证据对照表⇒若有兴趣则与权利人一同开始谈判。
- 仅凭专利号不能买卖。需要根据买家的不同动机而改变提供资料。若有使用证据对照表，则成功率和价格都会大幅上涨。
- 可利用知识产权相关、地方行业团体、技术转移组织等的人脉来挖掘与匹配谈判对象。不会仅通过简单的搜索就进行匹配。
- 转让价格10万元以上的不足10%。半数以上的专利是5万元以下。专利流通较为活跃的地区有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山东省等。中国企业利用海外技术的不足5%(2021年)。
- 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国际上较多采用“收益法”，尚未有收益的专利有些会采用成本法。
- 支付方法有：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许可费、入门费+许可费等。60%以上采用一次性付款。采用许可费的不足10%。

1、活动主题：适用于实际案件的简易且合理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方法的探讨与分析

2、本年度的活动内容及一年的成果

(1) 关于自家公司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情况的介绍

①活动内容：参加企业6家（日立、理光、钟化、三菱电机、三菱重工业、欧姆龙）介绍了自家公司的相关工作

②活动成果

- 发现各公司目前都在摸索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方法，其中有些企业充分利用了专利工具的评分。

(2) 关于其他公司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采访/外部调查

①活动内容：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SINOFAITH苏州实施讲演

②活动成果

-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讲演：介绍了A公司采用收益法实施知识价值评估的案例。得知计算公式中的折扣率是采用了根据企业的商业状况和政府措施等进行计分化后的值。
- SINOFAITH苏州的讲演：介绍了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标准(权利的稳定性、适用正品的有无、权利的使用状况等)以及价值评估的实例。得知在B公司的案例中，使用损害赔偿额(侵权人的利益)和许可费免除法进行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1. 主题

“关于日中母子公司间知识产权交易注意事项的研究”

2. 本年度的活动内容（活动目的）及活动实绩

- 1) 关于母子公司间交易现状的问卷调查（委员会内）
- 2) 关于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查、关于转移时向国务院备案程序的调查
从专利法、实施细则、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外转让工作办法、
最高法解释、民法典（原合同法/技术合同）中提取
- 3) 关于母子公司间交易相关转移价格风险与对策的调查
采访法律事务所、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
- 4) 关于母子公司间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的调查
采访企业4家/专家4家
- 5) 对知识产权交易的程序流程进行梳理
对根据法律法规所预想的程序（流程）进行梳理

钟化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富士通（中国）有限公司
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西村朝日法律事务所
林达刘集团
长谷川工业株式会社

3. 从活动结果掌握的情况：

- 1) 问卷调查：“正在摸索转让定价方法/转让程序（委托外部、内部定价）”
“中国子公司方面没有了解程序并能应对的人才”
- 2) 法律法规调查：发现许多旨在保护“在中国的发明创造”“发明人的权益”“中国的利益”的规定
- 3) 转移价格风险：税务当局重视“母子公司间交易中的‘对中国子公司的利益分配’”。
如有违反，会成为“追加征税”“重点监视的对象（影响海外汇款/对外贸易）”
- 4) 转让定价：在母子公司间交易中，主要通过“TMMN法”计算定价
没有市场合理价格，评估遵循的是“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原则
利用“APA制度”商定交易条件，也是规避风险的一种手段
定价不取决于权利的地位（申请前、注册等），
而要考虑对于该知识产权的现价、中方对附加价值的定价

总结：通过本年度的活动，提炼出母子公司间交易不同于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交易之处，获得了可供今后交易时参考的信息。

主题：关于专利流通/开放许可相关支援措施及现状的调查

活动目的：掌握专利流通/开放许可相关支援措施以及实际的运用情况，提炼出可以利用的信息，作为参考信息提供给成员企业。

活动内容：

Part1：支援措施/运用案例的调查/信息掌握

- ①根据小组成员的要求，锁定关注地区。
- ②每月收集和总结网上（政府机构网页）刊载的相关信息。

Part2：研究外资企业（尤其是作为委员会成员的日资企业）如何才能有效利用支援措施

- ①从所收集的信息中提炼出外资企业能够利用的信息
- ②假定利用方式，提炼出疑问事项，与有识之士进行意见交流

活动实绩：

Part1：支援措施/运用案例的调查/信息掌握

- 明确相关信息在网上何处刊载（①人民政府、②市场监管局、③知识产权局为主，部分区域的②与③相同）
- 每月收录国家及重点地区（※）的信息（※北京、上海、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深圳市等）

Part2：研究外资企业（尤其是作为委员会成员的日资企业）如何才能有效利用支援措施

- 围绕各种支援措施，从“外资企业符合性”、“补助金相关”、“年费减免”、“流通价格指导”等方面进行分析
- 与“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进行意见交流

通过活动掌握的情况：

■关于专利流通：

- ①各地区为促进专利流通(买卖/许可)，陆续设立了专用平台，买卖双方可进行信息注册和查阅。
- ②各地区面向管辖范围各自制定了支援措施，企业可分别参考所在地的政策。
- ③政府主要为了促进专利权人即中国国有企业/研究机构与实施人即中小企业间的专利流通，制定了“支付补助金”和“进行专利价值评估”等方面的支援措施，但是目前可供外资企业利用的政策较少。
- ④国家层面制定了“加强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方针，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专利评估指引”，成为专利许可交易、抵押融资等流通方式中价值实现的重要支撑。

■关于专利开放许可：

- ①自2021年6月起，修改专利法时新增了开放许可的条款，但在实际运行中作为参考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仍在修订过程中，操作层面全国统一的推进方式尚不明确。
- ②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了八个重点试点地区（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湖北省、山东省、陕西省、广东省），上述指定地区正在分别研究自己的运营办法。
- ③对外资企业而言，根据专利开放许可，好处仅限于减免年费。（部分地区已有实例，但是属于大学→小企业的案例，不具有参考性。）